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2020年1月17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169,37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55,169,374.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4月19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5月31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共计发行股份108,742,004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2,999,998.76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肆元整(RMB108,742,004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555,169,374.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23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63,911,37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63,911,37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MAZARS
中审众环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月19日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认缴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00	4.51	351,999,995.76		351,999,995.76	75,053,304.00	69.02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00	0.09	7,000,007.91		7,000,007.91	1,492,539.00	1.37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00	1.28	99,999,997.09		99,999,997.09	21,321,961.00	19.61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74,200.00	0.65	50,999,998.00		50,999,998.00	10,874,200.00	10.00
合计	108,742,004.00	6.53	509,999,998.76		509,999,998.76	108,742,004.00	100.00

附件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787,878.00	8.28	237,529,882.00	14.28	128,787,878.00	8.28	108,742,004.00	237,529,882.00	14.28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6,381,496.00	91.72	1,426,381,496.00	85.72	1,426,381,496.00	91.72		1,426,381,496.00	85.72
合计	1,555,169,374.00	100.00	1,663,911,378.00	100.00	1,555,169,374.00	100.00	108,742,004.00	1,663,911,37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龙”），2010年8月东方宝龙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兄弟”）。

201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号），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64,501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资产。

2012年12月3日，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发行183,664,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283,302,301股。2012年12月5日，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从9,963.78万元增加至28,330.2301万元。

2012年12月2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4年4月28日经赤峰黄金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302,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66,604,602元。

2014年5月22日，贵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6,604,602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号），核准贵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114,016,786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25,4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2月12日，贵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谭雄玉等发行合计114,016,786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680,621,388股。

2015年3月18日，贵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合计32,569,36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713,190,748股。

2015年6月17日，贵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3,190,748元。

2017年8月15日，贵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现有股本计算，共计转增713,190,7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6,381,496股。并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

2019年11月7日，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74,375,000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515,151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2,897,727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128,787,878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此发行，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555,169,374.00元。

2020年1月17日，根据（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贵公司申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6元，经过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911,378.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8.76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742,00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911,378.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贵公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509,999,998.76 元。坐扣承销费用 7,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95020100100022825 的人民币账户内 502,999,998.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98.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含增值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999,998.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8,742,004.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余额 394,257,99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63,911,3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叁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237,529,88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4.2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426,381,49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5.72%。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和工商局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